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總說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施行後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，劃定並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本次係依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，爰配合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公告

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公告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，附表酌作修正。

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
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								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							依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第四條之判定方法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防制區劃定結果如下： 一、嘉義懸浮微粒(PM ₁₀)防制區，由三級改為二級。 二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及澎湖縣懸浮微粒(PM _{2.5})防制區，由三級改為二級。 三、高雄
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 小時	臭氧 (O ₃) 八小時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	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	
基隆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基隆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新北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新北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臺北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臺北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桃園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桃園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新竹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新竹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新竹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新竹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苗栗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苗栗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臺中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臺中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彰化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彰化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南投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南投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雲林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雲林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
嘉義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嘉義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
嘉義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嘉義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
臺南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臺南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
高雄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高雄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
屏東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屏東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
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花蓮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宜蘭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澎湖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澎湖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連江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連江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
金門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金門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

備註：

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(育)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
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

備註：

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(育)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
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

		<p>及東臭 市屏縣 氧(O₃) 小防區 三改 為二級。 增 四、新 臭(O₃) 小防區 定 果。</p>
--	--	---